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及其处置文件和技术准则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号880字登簿(京)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文件和技术准则汇编

.VI 離工-國中-常商藥醫-藥否并檢處. III ...國. II ...登. I

102X

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ISBN 7-80033-701-1/X · 881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8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文件和技术准则汇编/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司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ISBN 7-80093-00025

I. 控… II. 国… III. 放射性污染-污染防治-中国-汇编 IV. X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2468号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文件和技术准则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司 编

责任编辑 张于嫣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年11月 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11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2

印数 1—1500 字数 247千字

ISBN 7-80093-701-1/X • 881

定价: 11.00元

序 言

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的危险废物对全球的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的危害，而且它们的危害性往往是长期的、潜在的。治理危险废物不仅需要高难度的技术，还需要大量的资金，选择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场地又非常困难，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沉重的环境负担，因此出现了把危险废物转移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有些危险废物虽然可以作为原材料加以回收、利用，但危险废物无控制的越境转移，不能保证对环境无害，尤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管理手段和适当的处理、处置设施，对进口国的环境将会造成严重的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已成为全球性的严重环境问题之一。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使各国共同采取行动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过多年的努力，于1989年3月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 塞 尔 公 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并于1992年生效。

我国不但是一个危险废物产生量比较多的国家，也存在着盲目进口危险废物的威胁。为了保护我国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我们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做好就地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进口。我国一贯积极参与和支持《巴塞尔公约》的活动，是最早的缔约国之一，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国合作，认真实施《巴塞尔公约》。

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巴塞尔公约》这项全人类共同关心的环境保护活动，我们将近年来的有关文件资料汇编成册，可供有关人员参考。

王 扬 祖

1994年6月3日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	(1)
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 移到我国的通知.....(34)	(3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有关文件 (1989年3月).....(42)	(42)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 最后文件.....(42)	(42)
二、中国代表团名单.....(53)	(5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 会议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1992年12月).....(54)	(54)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报告.....(54)	(54)
二、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 代表团名单.....(109)	(109)
三、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情况报 告.....(111)	(11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116)	(116)
一、《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报告.....(116)	(116)
二、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 名单.....(148)	(148)
三、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情况报 告.....(150)	(150)
关于拟订《巴塞尔公约》所管制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 术准则的纲要文件.....(157)	(157)

关于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Y6)的

技术准则.....(177)

关于危险废物——产于和源于石油的废油 (Y8)的技术

准则.....(190)

关于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和多溴联苯组成或含有这

些物质的废物 (Y10) 的技术准则.....(199)

关于从住家收集的废物 (Y46) 的技术准则.....(209)

关于特别工程填埋 (D5) 的技术准则.....(217)

关于陆上焚化 (D10) 的技术准则草案.....(253)

关于废油再精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料

(R9) 的技术准则.....(278)

中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大事记 (1989年3

月至1994年3月).....(293)

(17)..... (月11年1991) 中文关言好会必一第好会

(12)..... 普班好会必一第好会国德德

(101)..... 单空因素升

(111)..... 普

(111)..... 中文关言好会必二第

(111)..... 普班好会必二第好会国德德《德公尔塞巴》一

(111)..... 单空

(111)..... 普

(111)..... 中文关言好会必二第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对人类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铭记着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其复杂性和越境转移的增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威胁日趋严重，

又铭记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这类废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产生的数量和（或）潜在危害程度减至最低限度，

深信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转移和处置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的，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注意到各国应确保产生者必须以符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方面履行义务，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充分确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利，

又确认人们日益盼望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处置，

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应尽量在符合对环境无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废物产生国的国境内处置，

又意识到这类废物从产生国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越境转移应仅在进行此种转移不致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认为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将起到鼓励其无害于环境的处置和减少其越境转移量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采取措施，适当交流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来往于那些国家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并控制此种转移，

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协定已处理了危险货物过境方面保护和维持环境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于1957年拟定后，每两年订正一次）、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建议、宣言、文书和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所做的工作和研究，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1982年）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大自然宪章》的精神、原则、目标和任务乃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道德准则，

申明各国负有责任履行其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及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并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确认在一旦发生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条款的重大违反事件时，则应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法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继续发展和实施无害于环境的低废技术、再循环方法、良好的管理制度，以便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又意识到国际上日益关注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必要性，以及必须尽量把这类转移减少到最低限度，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存在的非法运输问题表示关切，

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能力有限，确认有必要按照开罗准则和环境署理事会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14/16号决定的精神，促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对于本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管

理。

并确认应该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

并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仅仅在此种废物的运输和最后处置对环境无害的情况下才给予许可，和

决心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b) 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a)项内的废物。

2.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载于附件二的任何类别的废物即为“其他废物”。

3.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4.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

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置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6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5条所指一缔约国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国；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国，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国或进口缔约国，或不论是否缔约国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

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为什么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合同；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9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第3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每一缔约国在成为本合同缔约国的6个月内，应将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的、但其国家立法视为或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连同有关适用于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通知本合同秘书处；

2. 每一缔约国应随后将它依据第1款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重大变更情况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它依据第1和第2款收到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

4. 各缔约国应负责将秘书处递送的第3款之下的资料提供给本国的出口者。

第4条 一般义务

1. (a) 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

置时，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

(b)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a)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

2.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a)考虑到社会、技术和经济方面，保证将其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

(b)保证提供充分的处置设施用以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在可能范围内，这些设施应设在本国领土内；

(c)保证在其领土内参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人员视需要采取步骤，防止在这类管理工作中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污染，并在产生这类污染时，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d)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这类废物越境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禁止向属于一经济 and (或) 政治一体化组织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也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规定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一A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 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 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国认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 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其领土。

6. 各缔约国协议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 60° 以南的区域处置, 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 各缔约国还应:

(a)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所有的人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工作, 但得到授权或许可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不在此限;

(b)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 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c) 规定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 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8.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 拟出口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必须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国或他处处理。公约所涉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应由缔约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9.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a) 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无害于环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或

(b) 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 或

(c)有关的越境转移符合由缔约国决定的其他标准,但这些标准不得背离本公约的目标。

10.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国家遵照本公约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此种废物的义务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转移到进口国或过境国。

11.本公约不妨碍一缔约国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与本公约条款一致并符合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规定。

12.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各国对其按照国际法确定的领海的主权,以及按照国际法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并在各有关国际文书上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

13.各缔约国应承担定期审查是否可能把输往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和(或)污染潜力减低。

第5条 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各缔约国应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1.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受通知书。

2.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后3个月内通知本公约秘书处,说明本国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本国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在作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内,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2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第6条 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

1.出口国应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一A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

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且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4. 每一过境缔约国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之前，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按照第13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60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9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1、3、4、6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或

(c) 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4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

海关——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书面同意使用第6款所指的总通知，但须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6和第7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12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国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国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第7条 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越境转移

本公约第6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8条 再进口的责任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9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出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

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第9条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下列情况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文件有重大出入；或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均应视为非法运输。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将有关的废物作出下述处理：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或如不可行，则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将那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此类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的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此类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